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7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《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》。安信证券原指定周宏科先生、满慧女士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由于满慧女士工作变动，安信证券指定马辉先生接替满慧女士的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，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，负责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宏科先生、马辉先生，持续督导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。

马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：马辉先生简历

马辉先生，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，博士学历，保荐代表人。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，2011 年加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。曾参与了包括双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、吉恩镍业非公开发行项目、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等。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、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。